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教〔2017〕56号

关于下达 2016~2017 学年下期 各实验、实训项目教学任务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

各相关二级学院按照本期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和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制定了本期各实验、实训课程的实验、实训项目开设计划。经审核，现下达全校各专业实验、实训课程开设的实验、实训项目教学任务（见附件《宜宾学院 2016~2017 学年下期计划开设实验、实训项目一览表》，请各专业务必遵照执行。

本期全校各专业共计划开设实验、实训课程 275 门；其中，本科实验、实训课程 247 门；专科实验、实训课程 28 门。有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实验课程 228 门（本科 204 门、专科 24 门），占总课程的 83%；全校各专业的实验、实训课程共计划开设实验项目 1355 个。其中，本科项目 1223 个，专科项目 132 个。

各教学单位务必严格执行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按计划开设实验、实训项目。任何教学单位，任何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减实验、实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实验、实训项目或实

验课指导教师时，由实验、实训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实验或实训教学执行单位和执行实验室或执行实训室审批同意，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后实施。

实验、实训课结束后，由实验、实训教学执行单位根据实验或实训教学大纲要求和实验实训课程、实验实训项目实际开出情况，向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呈报本期实验实训课和实验实训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宜宾学院 2016~2017 学年下期计划开设实验、实训项目一览表



送：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处室

宜宾学院教务处

2017年5月5日

网发